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政府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目 (高中部代理教師)	名額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英文科	2	高一上/龍騰	
歷史科	1	高一上/翰林	
化學科	1	高一/南一	
資訊科	1	高一/育達	
體育科	1	高一/均悅	田徑專長 (具備 C 級以上田徑教練證)
公民科	1	高一上/南一	
甄選科目 (高中部兼課教師)	名額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全民國防科	1	高三/育達	
甄選科目 (國中部代理教師)	名額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體育科	1	國一/康軒	巧固球專長 (具備 B 級以上巧固球教練證) /體育班控管缺
以上各甄選科目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為錄取榜示日隔天起 3 個月內。			

參、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公告時間、網站：

- (一) 本簡章自115年6月23日至115年7月31日公告於：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本校網站 (<https://www.elsh.ch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

三、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招考次序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
第1次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	115年6月29日	115年6月29日	115年6月29日

招考	(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上午 08:30至11:00	下午 13:20起	下午 18:00前
第2次 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115年6月30日 上午 08:30至11:00	115年6月30日 下午 13:20起	115年6月30日 下午 18:00前
第3次 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15年7月1日 上午 08:30至11:00	115年7月1日 下午 13:20起	115年7月1日 下午 18:00前
第4次 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15年7月3日 上午 08:30至11:00	115年7月3日 下午 13:20起	115年7月3日 下午 18:00前
第5次 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115年7月6日 上午 08:30至11:00	115年7月6日 下午 13:20起	115年7月6日 下午 18:00前

	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6次 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15年7月8日 上午 08:30至11:00	115年7月8日 下午 13:20起	115年7月8日 下午 18:00前
第7次 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15年7月10日 上午 08:30至11:00	115年7月10日 下午 13:20起	115年7月10日 下午 18:00前
第8次 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15年7月13日 上午 08:30至11:00	115年7月13日 下午 13:20起	115年7月13日 下午 18:00前
第9次 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	115年7月15日 上午 08:30至11:00	115年7月15日 下午 13:20起	115年7月15日 下午 18:00前

	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10次 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15年7月17日 上午 08:30至11:00	115年7月17日 下午 13:20起	115年7月17日 下午 18:00前

肆、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二林鎮二城路6號，電話：04-8960121轉2490、2491)。
-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A4紙張影印)，影本依序用迴紋針夾成一冊：

- 一、報名表1份(請事先填妥並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2張)。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另繳驗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國外學歷查證證明、畢業(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中譯本(經法院公證)。
- 四、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驗畢發還)。
- 五、男性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陸、甄選：

- 一、日期：詳如本簡章第叁點第三項。
- 二、地點：本校。
- 三、甄選項目：
 - (一)教學演示(佔總成績50%)：時間10分鐘，範圍詳如本簡章第貳點【教學演示版本】，試教章節自訂。
 - (二)口試(佔總成績50%)：時間10分鐘，以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及表達

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定。

柒、錄取：按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但**甄選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捌、錄取公告及及報到：

一、錄取公告時間：詳如本簡章第叁點第三項。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及本校網站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錄取報到日期：

招考次序錄取人員	報到日期及時間	備 註
第1次招考錄取	115年6月30日 上午10:00前	左列各次錄取人員，未依規定日期及時間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2次招考錄取	115年7月01日 上午10:00前	
第3次招考錄取	115年7月02日 上午10:00前	
第4次招考錄取	115年7月06日 上午10:00前	
第5次招考錄取	115年7月07日 上午10:00前	
第6次招考錄取	115年7月09日 上午10:00前	
第7次招考錄取	115年7月13日 上午10:00前	
第8次招考錄取	115年7月14日 上午10:00前	
第9次招考錄取	115年7月16日 上午10:00前	
第10次招考錄取	115年7月20日 上午10:00前	

錄取人員請依上列日期及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所有學經歷證件及離職（服務）證明正本及影本份，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否則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並應於報到2週內繳交一份簡歷表及公立或健保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

玖、聘約期間：**聘期均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拾、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支鐘點費。

三、代理編制內教師留職停薪職缺，於被代理教師復職或代理期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

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五、代理、代課教師須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規定辦理提繳勞退金。

六、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授課教師或兼任其他職務。

拾壹、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elsh.chc.edu.tw/>)，請自行查詢。

三、相關業務單位之聯絡電話：

(一) 人事室 (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事項)：04-8960121轉2490、2491。

(二) 教務處 (試場及試務事項)：04-8960121轉2210。

四、申訴信箱及電話：personnel@mail.elsh.chc.edu.tw；電話：04-8960121 轉2490。

拾貳、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